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1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綱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坤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於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 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 萬8,7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